

2018 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YLZBHZC20194001-HZ】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201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3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3
二、项目情况介绍.....	3
三、采购监理内容.....	3
四、商务要求.....	3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 明.....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报价要求.....	10
五、磋商保证金.....	10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七、磋商的步骤.....	12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九、质疑.....	16
十、签订合同.....	17
十一、适用法律.....	1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自查表.....	41
二、资格性文件.....	42
三、商务部分.....	51
四、技术部分.....	56
五、价格部分.....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化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对2018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编号：YLZBHZC20194001-HZ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8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内容	数量	金额
1	2018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一项	¥691547.04元（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零肆分）
<p>采购预算：根据《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粤财发[2005]3号）第二十三条“监理费不得超过实施监理的土地治理项目土建工程年度财政投资总额的2%”的规定。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计费基数为该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34577351.86元，则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691547.04元。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审核的项目工程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并结合成交价下浮率计算。</p>			
<p>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化州市林尘镇塘墩村、白沙村和官塘村，文楼镇那训村和文楼村，新安镇山涌村、沙田村，笪桥镇山华村；对项目区的水利设施和田间道路进行整修建设，建设规模涉及农田28100亩，衬砌渠道50539.3m，斗沟2960.3m，机耕路17176.6m，涵管5座，引水陂5座，标志牌4座。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214万元。</p>			

1. 详细服务要求请查阅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所有内容进行竞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竞标。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丙级以上(含丙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4. 项目总监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有近6个月（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没有在建工程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和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2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4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审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3月8日09时00分

九、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年3月8日09时0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评标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相关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十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龙飞、曾栋；电话：0668—7373123；传真：0668—7619123；

联系地址：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邮编：525100

2. 采购人：化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梁生；电话：13922052535；

联系地址：化州市罗江南路13号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网）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丙级以上(含丙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4. 项目总监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有近6个月（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公司交纳的社保证明，没有在建工程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和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情况介绍

1. 工程名称：2018 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化州市林尘镇塘墩村、白沙村和官塘村，文楼镇那训村和文楼村，新安镇山涌村、沙田村，笪桥镇山华村；对项目区的水利设施和田间道路进行整修建设，建设规模涉及农田 28100 亩，衬砌渠道 50539.3m，斗沟 2960.3m，机耕路 17176.6m，涵管 5 座，引水陂 5 座，标志牌 4 座。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214 万元。

三、采购监理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四、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本工程的计划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监理服务的期限为：自签订监理合同之

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满。

2. 质量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做好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3. 报价要求：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下浮率 $>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不符合规定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的竞标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付款方式：

监理报酬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

2、工程完成 80%时再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50%。

3、剩余 20%的监理费待项目验收后一次付清。

4、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审核的项目工程施工结算价为计算基数，并结合成交报价下浮率计算。

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等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成交人（不计利息）。（注：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编号	YLZBHZC20194001-HZ
2	项目名称	2018 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预算	¥691547.0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零肆分）。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审核的项目工程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并结合成交报价下浮率计算。
5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 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7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每天上午 8：30~12：00 及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9	磋商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竞标。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11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8:00-9:00（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七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15	采购人	化州市财政局
16	采购人联系人	梁生
17	联系电话	13922052535

18	联系地址	化州市罗江南路13号
19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彭龙飞、曾栋
21	联系电话	0668—7373123
22	传真电话	0668—7619123
23	联系地址	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24	邮政编码	525100
25	磋商保证金	¥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6	磋商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
2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28	磋商报价	唯一
29	磋商响应文件	应采用Office中文版Word或Excel软件制作
30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1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
32	磋商有效期	60天
33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2015年、2016年、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
34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6	磋商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下浮率>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不符合规定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的竞标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联系人：彭龙飞、曾栋；联系电话：0668-7373123；邮编：525100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财政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无）。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5.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响应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和所有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供应商悉知

7.1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保证

8.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 12.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磋商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12.2 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下浮率 $>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不符合规定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的竞标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 12.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五、磋商保证金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保证金一般应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转账，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2) 收 款 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 3) 开 户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 4) 帐 号：44573201040003882

- 14.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14.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磋商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6.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3 磋商相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装入响应文件封装袋)。
- 1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全称;
 - 4) 日期。
- 16.7 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16.8 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收件人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8 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分标：单分标

项目编号：YLZBHZC20194001-HZ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7.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步骤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9. 磋商

19.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共三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二名评委（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9.3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5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0. 评审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0.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 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未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0.6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 (9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10%)；

①价格优惠政策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②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5）废标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得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1.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2.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23.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3.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3.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3.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3.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3.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3.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3.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3.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签订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5.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一：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没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 注： 1. 符合打“√”，不符合打“×”，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件二：

商务评审表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供应商 A
供应商 资信和 业绩	(1) 近 3 年 财务状况 (2 分)	依据 3 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三年均不亏损的得 2 分；任一年亏损的得 0 分。	2	
	(2) 近 3 年 业绩情况 (9 分)	类似工程是指响应供应商在近 3 年内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监理或高标准农田项目施工监理（近 3 年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凭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每年有类似工程得 3 分，最高分得 9 分（按年度计算每年计一次，每次得 3 分）。	9	
	(3) 企业信 誉 (14 分)	①企业具有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十七年及以上的得 9 分；连续十二年及以上的得 7 分；连续七年及以上的得 5 分，连续两年及以上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②企业获全国或省级优秀监理企业称号的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4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14	
	(4) 企业获 奖 (8 分)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得 8 分（仅记 1 项）； 获得省级优质水利工程奖的，得 4 分（仅记 1 项）； 获得市级优质水利工程奖的，得 2 分（仅记 1 项）； 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 2 项及以上奖项的，以最高的计）。	8	
总监理 工程师 的素质 和能力	(5) 职称、 简历、监理 资格 (18 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②职称为高级工程师且专业为农田水利专业的，得 5 分； ③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的水利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优质水利工程奖的，得 5 分； ④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8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18	
	(6) 主持的 水利工程项目 监理业绩 (5 分)	主持过水利工程项目监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主持过水利工程项目监理的得 0 分。（必须提供监理合同及验收鉴定书）	5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供应商 A
监理资源配置	(7) 其他监理人员专业、职称及监理资格 (8分)	①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任一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证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证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仅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②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投入监理人员中具备水工、水保、环境保护、造价专业其中之一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投入监理人员全部具有上岗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监理人员均须提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8	
	(8) 主要监理人员的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3分)	主要监理人员（除总监以外）全部能承诺月驻现场时间大于等于25天的得3分；不能承诺的得0分。	3	
	(9) 拟为工程项目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3分)	办公设备（主要指测量仪器、电脑、打印机、照相机、通讯设备等）配置齐全得3分、较齐全得1分、不齐全的0分。	3	
合计			70	

注：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分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附件三：

技术评审表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供应商 A
(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2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及不完整得0分。	2	
(2) 监理控制目标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2分； 目标基本明确者，得1分； 目标不明确者，不得分。	2	
(3)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2分； 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得1分； 识别但未采取对策或未识别者，不得分。	2	
(4) 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6分；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3分； 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6	
(5)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2分； 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得1分； 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2	
(6)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得2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3	
(7)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1分； 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1	
(8)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2分； 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1分； 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2	
合 计		20	

附件四：

价格评审表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0	磋商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磋商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p>价格评分说明：</p> <p>1、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p> <p>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审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p>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YLZBHZC20194001-HZ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
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单位盖章) 监理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

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

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和承建人。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它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

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十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下列工程的施工监理，从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内所有监理工作，以及保修期内相应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合同附件中第一、二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时间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报酬综合费率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扣税)]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应承担监理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4	业主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它有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外部环境协调便利，并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协助监理单位办理有关人员在当地的安全、劳动管理等其它有关手续。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办公用房和饮食条件。

发包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专门支付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发包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讯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第二十七条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要求：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事宜，根据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需要，双方可另行安排，并达成具体协议。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按下式计算：

监理报酬（暂定）=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成交下浮率）；

最终合同结算价=工程施工结算价×2%×（1-成交下浮率）

本项目若分期施工，监理报酬分期按上式计算。

二、监理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变动因素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业主按规定予以调整。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

监理报酬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
- 2、工程完成 80%时再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50%。
- 3、剩余 20%的监理费待项目验收后一次付清。
- 4、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审核的项目工程施工结算价为计算基数，并结合成交价下浮率计算。

第四十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十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月计，比例为应付监理酬金的 2%。

其它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由监理人自行决定，保险费用自理。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化州市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分、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

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核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二份。

履约保函(格式)

(发包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_____),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 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2、保函的有效期自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 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 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提出, 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你方的提款通知应写明要求提款金额, 并附有说明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材料。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 (单位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元整（¥__元）（转帐、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2018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编号：YLZBHZC20194001-HZ）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2018 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编号为 YLZBHZC20194001-HZ）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方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 2018 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编号：YLZBHZC20194001-HZ）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4、……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 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审、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 如贵司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损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同类项目是指响应供应商在近 3 年内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监理或高标准农田施工监理项目（近 3 年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拟担任 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主要监理 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磋商参与单位近半年（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如总监理工程师已退休但年龄在水利部规定的 65 周岁以内，且监理资格证还在有效期内，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和返聘合同证明复印件。

3.1.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监理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注：后附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荣誉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总监理工程师已退休但年龄在水利部规定的 65 周岁以内，且监理资格证还在有效期内，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和返聘合同证明复印件。总监业绩（如有）需提供监理合同及验收鉴定书复印件。

3.1.5、拟投入主要设备清单

拟投入设备指响应供应商就该项目拟提供的测量仪器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工程用车、通讯配置和其他监理业务所使用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已有/拟购买或租赁	已使用年限	备注

注：设备为已有的，写明已使用年限。

3.1.6、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7、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磋商报价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监理大纲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监理大纲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与控制目标；
- 3) 质量控制方案；
- 4) 进度控制方案；
- 5) 投资控制方案；
- 6) 合同管理；
- 7) 信息管理；
- 8) 组织协调计划；
- 9) 监理质量保证体系；
- 10)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 11)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8 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监理

项目编号：YLZBHZC20194001-HZ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分标	磋商首次 报价下浮率	备注
2018年化州市林尘、笪桥、文楼、新安 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施工监理	单分标	_____ %	填写正的百分比， 精确到小数点后 两位有效数字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下浮率>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不符合规定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的竞标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竞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竞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2）。否则不予认可。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表3）。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 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创新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服务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